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18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宋舟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年3月30日，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本院已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(2025)京0118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《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》。截至目前，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对于赤尾公司名下登记的5辆机动车，目前下落不明，如后续成功接管并变现，管理人将按照法院裁定认可的《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》依法分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管理人征求了全体债权人意见，债权人对终结程序无异议，由于管理人各种途径均未能联络到债务人，未能收到债务人异议。管理人现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，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，债权总额共计15 096 271.27元，已于2026年3月26日裁定宣告破产。因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且无法支付破产费用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赤尾时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张俊杰
审 判 员	韩丽丽
审 判 员	宿 航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干潘亭
法 官 助 理	胡 莉
书 记 员	吕可心